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展期事项已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从48个月展期至7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6日。

独立董事：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

2020年5月28日